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宝工园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工园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一包3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显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2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